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沛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債務人李沛玟籍設苗栗縣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其住所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即屬無管轄權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孫家豪